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16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王振宏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伍佰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 V I S A 國際信用卡及000000000000000000 00 M A S T E R 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23,526元，其中已到期本金118,264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118,264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），應自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3,352元、違約金雜費計1,910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7167號

利息：

0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6088 元	王振宏	自民國 113 年 12月 19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2.75
002	新臺幣 102176 元	王振宏	自民國 113 年 12月 19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5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